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主要交易 – 收購 RGAP 的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11月30日的該公告及本公司於2005年12月22日刊發的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仕達上海投資與RSI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RSI已同意出售且百仕達上海投資已同意購買RSI持有的全部A股。交割後，RGAP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的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該交易，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該交易獲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給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該組緊密聯繫股東包括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及其聯繫人歐亞平先生、張來平女士、鄧銳民先生及陳巍先生，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0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已達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該協議及該交易的股東批准要求，以代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當日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以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豁免申請另行刊發公告。

該交易交割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該公告及本公司於 2005 年 12 月 22 日刊發的該通函。《投資協議》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RSI 持有 RGAP 的 510 股 A 股及百仕達上海投資持有 RGAP 的 490 股 B 股，合共相當於 RGAP 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 RSI 並未於認購權到期前行使認購權，且其表明有意全面退出其於 RGAP 之投資，故百仕達上海投資與 RSI 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RSI 已同意出售且百仕達上海投資已同意購買 RSI 持有的全部 A 股。交割後，RGAP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的代價為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560,000 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訂約方

(i) 百仕達上海投資(作為買方)

(ii) RSI (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RGI、RSI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交易概述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RSI 已同意出售且百仕達上海投資已同意購買 RSI 持有的全部 A 股。

交割後，RGAP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

該交易的代價為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560,000 港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RSI 於 RGAP 的首次視作投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且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相關政府機構並未就該交易提出任何申索、訴訟、行動、仲裁、調查或訴訟；
- (ii) 訂約方依照慣例作出的共同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
- (iii) 已獲得多數股東批准且批准具有十足效力。

交割

除非訂約方書面一致予以延期，否則交割應於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該協議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豁免)的營業日進行。

交割時，所有 A 股將連同其各自的股票一併轉讓予百仕達上海投資，且 RGAP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SI 委任的 RGAP 全體董事將於交割時辭任。

彌償

RSI 已同意彌償百仕達上海投資因(其中包括)RGAP 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未能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遵守相關備案規定而蒙受的任何損失，金額上限為 RSI 根據該協議將收取的代價。彌償於交割日期第一週年前持續有效。

RGAP 之財務資料

RGAP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848,324)	566,231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703,288)	350,79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RGAP 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 3,250,576,000 港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RGAP 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為 2,721,530,000 港元。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RGAP向RSI授出可認購若干RGAP C股的認購權。認購權到期後，百仕達上海投資有權要求RSI向其轉讓有關數目的RGAP A股，以令RGAP作為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由於RSI亦表明其有意全面退出其於RGAP之投資，鑒於以上情況，該交易為訂約方就RSI向百仕達上海投資轉讓A股公平磋商後的結果。

董事會考慮到(i)本集團歷來負責RGAP及其附屬公司的發展及日常管理；(ii)除已注入的資本投資外，RGAP的綜合入賬及其相關資產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更多的資本開支；及(iii) RGAP及其附屬公司所運營的項目已全面竣工，且其商業及辦公部分已開始產生租金收入。因此，本公司預計於該交易後RGAP的綜合入賬將真實反映本集團納入項目後的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i) 由於RGAP的發展及運營乃由本集團主導及資助，但自其開業以來，其財務資料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故該交易將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 (ii) 於該交易後，RSI將不再為RGAP的股東，且不再享有RGAP所作任何分派；及
- (iii) 該交易將令本集團完全控制RGAP，而本集團已於RGAP投入大量資源，並獲得優質的商業及辦公創收資產。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專注於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金融服務板塊、資產融資管理，而本公司亦從事房地產發展、商業物業投資及管理、金融產品及證券投資。

百仕達上海投資

百仕達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RSI

Rock-Shanghai, Inc. 為一間於2004年8月3日註冊成立的紐約公司，為RGI的全資附屬公司。RSI乃成立以監督RGI集團於中國的發展、所有權及管理業務。

RGAP

Rockefeller Group Asia Pacific, Inc. 為一間於2004年11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百仕達上海投資及RSI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RGAP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RGI

洛克菲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97年11月註冊成立的紐約公司，為《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其開發、擁有及經營辦公樓、住宅、工業及混合用途物業。自1928年起，RGI通過對建築行業品質的堅持，實現了卓越的業績並創造了寶貴的價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該交易，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該交易獲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給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該組緊密聯繫股東包括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及其聯繫人歐亞平先生、張來平女士、鄧銳民先生及陳巍先生，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0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已達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該協議及該交易的股東批准要求，以代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當日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以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豁免申請另行刊發公告。

該交易交割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百仕達上海投資與 RSI 訂立的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 RGAP 投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05 年 12 月 22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 RGAP 投資；
「本公司」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交割」	指	該交易交割；
「代價」	指	百仕達上海投資就該交易應付RSI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RSI、RGAP及百仕達上海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05年11月30日的協議，更多詳情載於該通函；
「認購權」	指	RGAP授予RSI的可認購最多245股RGAP C股的認購權，更多詳情載於該通函；
「項目」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地段編號為174的土地開發，更多詳情載於該通函；
「訂約方」	指	該協議訂約方；
「RGAP」	指	Rockefeller Group Asia Pacific, Inc.，一間於2004年11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百仕達上海投資及RSI分別持有49%及51%；
「RGI」	指	洛克菲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11月註冊成立的紐約公司；
「RGI集團」	指	RGI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RSI」	指	Rock-Shanghai, Inc.，一間於2004年8月註冊成立的紐約公司；
「A股」	指	RGAP的510股A股，為RGAP當前已發行的所有A股及RGAP的51%權益；
「B股」	指	RGAP的490股B股，為RGAP當前已發行的所有B股及RGAP的49%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百仕達上海投資」	指	百仕達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百仕達上海投資根據該協議收購RSI持有的所有A股；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中，美元按1美元 = 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不應視為港元實際上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美元(倘適用)或根本不能兌換成美元。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銳民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歐晉羿先生及歐晉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女士、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